

四川旅游学院文件

川旅院〔2020〕61号

关于印发《四川旅游学院“互联网+”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组织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经学校 2020 年第 2 次校长办公会研究同意，现将《四川旅游学院“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组织管理办法》印发，请遵照执行。



四川旅游学院“互联网+”大学生 创新创业大赛组织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大学生的重要回信精神，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改革完善省属本科高校预算拨款制度的通知》（川财教〔2018〕114号）等文件精神，更好地组织实施我校“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旨在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激发大学生的创造力，培养造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生力军；推动赛事成果转化，促进“互联网+”新业态形成，服务经济提质增效升级；以创新引领创业、创业带动就业，推动高校毕业生更高质量创业就业。

第三条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是由校级、省级及国家级单位举办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赛事，是具有规范统一冠名的大赛。

第二章 大赛的项目与类别

第四条 参赛项目要求能够将移动互联网、云计算、

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经济社会各领域紧密结合，培育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新模式；发挥互联网在促进产业升级以及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中的作用，促进制造业、农业、能源、环保等产业转型升级；发挥互联网在社会服务中的作用，创新网络化服务模式，促进互联网与教育、医疗、交通、金融、消费生活等深度融合。参赛项目主要包括“互联网+”现代农业、“互联网+”制造业、“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互联网+”文化创意服务、“互联网+”社会服务、“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

第五条 参赛组别和对象将根据参赛项目所处的创业阶段、已获投资情况和项目特点，分为创意组、初创组、成长组、师生共创组、商业组、公益组。

第三章 大赛组织

第六条 大赛组织机构

学校成立四川旅游学院“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组织委员会（简称大赛组委会），组织构成如下：

主任：四川旅游学院党委书记晏启鹏、校长卢一

副主任：分管创新创业、教学工作的副校长。

组委会成员：各二级学院及科技处、教务处、学校办公室、学生处、党委宣传部、校团委、财务处、创新创业学院等相关部门负责人。

赛事组：由创新创业学院负责人兼任组长。

第七条 大赛工作机制

（一）校赛初赛阶段：各二级学院负责校级初赛的比赛环节、评审方式由各二级学院按照《关于举办四川旅游学院第六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学院初赛的通知》相关要求自行组织，评审结果报送创新创业学院参加校级复赛，并指定一位创新创业负责人负责学院竞赛工作，制定详细的实施方案，组织学生参加竞赛前的辅导和培训，指导学生参加竞赛，做好参赛时的后勤保障等工作。

（二）校赛复赛阶段：由创新创业学院组织评审专家对复赛项目进行网络评选，对参赛项目内容、知识产权的合法性和已注册运营项目的相关背景材料的完整性进行复审筛选。

（三）校赛决赛（推荐省赛）阶段：由创新创业学院承办四川旅游学院“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决赛，按照四川省省赛组委会分配名额，通过校级复赛筛选的项目进行现场展示及答辩等环节决出参加四川省总决赛的团队。推荐参加四川省总决赛的项目，将组织赛前训练营。现场参赛团队的展示时间和答辩时间参照国赛标准。

（四）省赛阶段：学校统一组织省赛项目参赛，按省赛要求备赛。省赛评审委员会对入围省级总决赛的项目进行网上评审，择优选拔项目进行现场比赛，决出金、银、铜奖。

（五）国赛阶段：学校统一组织国赛项目参赛，按国赛要求备赛。国赛评审委员会对入围全国总决赛的项目进行网上评审，择优选拔项目进行现场比赛，决出金、银、铜奖。

第四章 大赛奖励办法

第八条 经四川旅游学院“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组织委员会审核同意并在校级、省级、国家级比赛中取得名次及优秀组织，学校将给予相应立项基金支持。

第九条 “互联网+”大赛指导教师奖励办法

(一) 对于在大赛中指导学生项目获得省级及以上的奖项级别，将按照以下标准给予奖金奖励：

获奖级别	金奖/万元	银奖/万元	铜奖/万元
国家级	10	5	1.5
省级	0.8	0.5	0.3

注：教师指导同一项目同时获得国家级、省级奖项，按最高等级奖予以奖励。教师指导不同项目获奖，奖金可叠加。同一项目由多位教师指导，奖金由排名第一的指导教师负责分配。同一项目不同年度参赛获得同一等次及以下奖项，只认定一次奖励，获得更高级奖项可以认定多次奖励。

(二) 指导学生团队获得省级金奖以上奖项的教师，学校结合实际给予相应折合教学工作量认定，并在年度考核、评优评奖和职称评定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指导学生团队获得国家级金奖团队排名前二、银奖团队排名第一的指导教师认定等同当年教学工作量 96 课时，国家铜奖团队排名第一的指导教师认定等同当年教学工作量 64 课时；指导学生团队参加大赛获得省级金奖团队排名前二、银奖团

队排名第一的指导教师认定等同当年教学工作量 64 课时，铜奖团队排名第一的指导教师认定等同当年教学工作量 32 课时（注：以上内容记入职称评审折合教学工作量，但核算工作量不计入薪酬体系）。

（三）指导学生团队获得省级银奖及以上奖项的教师（排名第一），按照四川旅游学院本科教学类项目可推荐申报相应学术成果。

（四）指导学生团队获得大赛国家级奖项的指导教师（排名第一），可按照四川省省级教学成果奖的评审程序牵头申报相应等级省级教学成果奖（以创新创业为主要内容），申报名额单列。

（五）指导学生团队进入省级复赛的指导教师（排名第一），可按照申报程序及工作要求牵头申报省级教改项目（以创新创业为主要内容），申报名额单列，同时该获奖项目亦可作为教改结题的重要成果。指导学生团队获得大赛国家级金、银奖项目的指导教师（排名第一），可牵头申报省级重点教改项目。

第十条 “互联网+”大赛项目学生奖励办法

（一）对于在大赛中获得省级及以上的学生团队，将按照以下标准给予奖金奖励：

获奖级别	金奖/万元	银奖/万元	铜奖/万元
国家级	5	4	1.2
省级	0.7	0.4	0.2

（二）在大赛中获得国家级金奖团队排名前五、银奖团队排名前三，铜奖团队排名第一的本、专科生，在大赛中获得省级金奖团队排名前三、银奖团队排名前二、铜奖团队排名第一的本、专科生可直接将参加相关内容申报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大学生科研创新等项目，优先推荐国家级和省级项目，获奖成果可作为项目结题成果进行认定，并优先入驻创业楼二楼的产教融合智慧就业创业平台，基本条件符合的项目，优先推荐入驻到成都市、四川省孵化园。

（三）获得省级铜奖及以上奖项的团队本、专科生成员均可获得相应创新创业学分。具体创新创业学分认定根据《四川旅游学院创新创业学分认定与管理办法》执行。各学院将参加大赛获奖情况列为各级各类奖学金评选、优秀学生及干部推荐的重要考察内容，同等条件下予以倾斜。

（四）在大赛中获得国家级金奖团队排名前三、银奖团队排名前二，铜奖团队排名第一的本、专科生，在大赛中获得省级金奖团队排名前三、银奖团队排名前二、铜奖团队排名第一的本、专科生，可将大赛获奖项目产生的学术成果经学院审核，与本专业相关，并符合专业毕业要求的，经学生申请，指导教师签字，报学校审定，可申请替代毕业论文（设计）。

（五）在大赛中获得省级金奖及以上奖项的团队，学生排名前，在同等条件下“专升本”优先录取。

(六) 全日制本、专科生参加大赛获得省级银及以上奖项的团队，排名前二的成员均可申请免修培养计划中的 1 门创新创业类选修课程。

第十一条 “互联网+”大赛优秀组织奖励办法

大赛组委会以积分的方式对各学院大赛组织工作进行考评，计分方式如下：

(一) 大赛组织情况。学院组织学生参加大赛情况按照各学院报名参赛项目数/学院学生人数，由高到低排序，第一至二名得 25 分，第三至五名得 20 分，第六至八名得 15 分。高教主赛道和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分别积分。

(二) 大赛组织成效。国家级金奖：项目来源学院计 90 分；国家级银奖：项目来源学院计 60 分；国家级铜奖：项目来源学院计 35 分；省级金奖：项目来源学院计 26 分；省级银奖：项目来源学院计 18 分；省级铜奖：项目来源学院计 12 分。同一项目同时获得国家级、省级奖项，只按最高等级计分。

(三) 各学院成功申报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校级小分队，计 5 分/支；省级小分队，计 8 分/支。成功推荐项目参加大赛同期活动，计 3 分/次。

(四) 学校根据各二级学院在高教主赛道及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积分，以在赛道中积分排名第一的学院授予及“四川旅游学院‘互联网+’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主赛道（青

年红色筑梦之旅) 优秀组织奖”，并给予立项基金，奖励标准如下：

获奖级别	奖项	奖金/万元
省级	四川省“建行杯”“互联网+”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主赛道 (青年红色筑梦之旅) 优秀组织奖	1.2
校级	四川旅游学院“互联网+”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主赛道 (青年红色筑梦之旅) 优秀组织奖	0.4

注：省级优秀组织奖授予对象为四川旅游学院。

(五) 各学院支持学校承办省级大赛的情况纳入年度目标任务考核。

第十二条 四川旅游学院创新创业工作“先进个人”

在各级“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取得的成绩作为优先评选先进个人的重要评审依据。奖励标准如下：

奖项	奖金/万元
四川旅游学院创新创业工作 “先进个人”	0.2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不适用于大赛国际赛道，学校大赛组委会将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国际赛道专门奖励方案。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大赛组委会负责解释。

抄送：院领导

四川旅游学院办公室

办公自动化系统分发